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漢璋

黃紅調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劉瑩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55號、第20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4個月內向公庫支新臺幣3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丁○○】被訴傷害部分均公訴不受理；被訴違反保護令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乙○○為甲○○之友人，丁○○則為甲○○之妻（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離婚），緣乙○○於112年10月27日22時45分許，前往甲○○、丁○○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住處找甲○○，丁○○因對乙○○於其女兒臉書頁面之留言不滿，遂在上開住處前與乙○○發生爭執，丁○○入屋欲拿手機報警，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進入屋內後拉住丁○○衣領，復抓住其雙手，再以雙手勒住丁○○脖子，將丁○○之手機取走，丁○○則以嘴巴反咬乙○○之右手臂（丁

○○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乙○○因感疼痛而鬆手，嗣丁○○要求其子報警，乙○○又承前強制之犯意，將丁○○壓制在沙發上，先徒手捏其胸部，再對丁○○拳打腳踢，而以此等強暴手段，妨害丁○○報警、自由離去之權利，丁○○並因而受有腦震盪、左腕擦傷、右食指擦傷、臉部挫傷、胸部挫傷、腹部挫傷、右上背部挫傷、右臀部挫傷、雙側手部挫傷等傷害（乙○○所涉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

二、案經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乙○○所涉強制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證人即在場之甲○○於警詢、偵訊中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見偵5455卷第23頁）、丁○○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驗傷診斷書（見偵5455卷第59-6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5455卷第101頁）、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5455卷第107頁）、臉書截圖（見他卷第5頁）、乙○○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5455卷第57頁）在卷可稽，足認乙○○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乙○○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乙○○於上開時、地，先強行拉住丁○○，後壓制丁○○並對其拳打腳踢等強制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強制罪。

(三)爰審酌乙○○不思合法理性解決糾紛，恣意以前揭強暴方法，妨害丁○○報警及自由離去之權利，應予非難；且考量乙○○犯後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認犯行，並與丁○○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參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377號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卷第97-98頁）；兼衡其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9頁），及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傳統產業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需扶養照顧父母及3名還在唸書之子，家庭經濟狀況一般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末查，乙○○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並與丁○○成立調解，均如上述，丁○○並表明無追究之意，亦有前揭調解程序筆錄可參，堪信乙○○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乙○○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導正其行為與法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事項，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又乙○○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丁○○被訴違反保護令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告訴人乙○○前為夫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丁○○前曾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22

01 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64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
02 裁定禁止丁○○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然丁○
03 ○明知該保護令裁定之內容，仍於該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於
04 前揭與乙○○衝突過程中，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甲○
05 ○前來勸架時，徒手毆打甲○○左臉頰，並以嘴咬甲○○左
06 手掌，以此方式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違反本案保護
07 令，認丁○○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8 令罪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 條第2 項及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
12 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
13 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14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15 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再
16 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17 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
18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19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20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21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22 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參照）。

23 三、公訴人認丁○○涉有上開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無非係以丁○
24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即在場之人乙○○於
25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甲○○受傷照片、本院112年度司暫家
26 護字第176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27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被害人訪視紀錄表、家庭暴力
28 加害人權利義務告知單、家庭暴力通報表為其主要之論據。
29 訊據丁○○固坦承有經法院核發上開保護令且知悉其內容，
30 然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當天我被乙○○壓住，我
31 沒有打甲○○也沒有咬他，當天甲○○站在旁邊看，他沒有

01 靠近，我與甲○○沒有肢體衝突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丁○○與甲○○前為夫妻，而丁○○前於112年8月22日，經
04 本院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64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
05 定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此保護令並經員
06 警執行後為丁○○所知悉，此經丁○○供認在卷，核與甲○
07 ○之證述相符，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764號民事
08 暫時保護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
09 表、家庭暴力被害人訪視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權利義務
10 告知單、家庭暴力通報表在卷可稽。其次，丁○○與乙○○
11 於前揭時、地發生上開衝突，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衝突當
12 下，甲○○亦在場之事實，則為丁○○、乙○○及甲○○所
13 供證一致。

14 (二)關於當天乙○○與丁○○衝突過程中，甲○○是否遭受丁○
15 ○攻擊暨其被害經過，甲○○及乙○○分別證述如下：

16 1.甲○○於①112年10月28日第1次警詢中證稱：乙○○與丁○
17 ○於112年10月27日22時45分發生衝突，乙○○有抓住丁○
18 ○雙手，丁○○有以嘴巴咬傷乙○○，本件不是夫妻吵架，
19 沒有家暴情事發生，我不需要提告（見偵5455卷第45-46
20 頁）；②於112年10月28日第2次警詢中證稱：當下我在旁觀
21 看他們吵架，沒阻止，因為我跟丁○○都有保護令，我不敢
22 過去，我怕違反保護令，當時我沒有遭受到家暴，也沒有受
23 傷，丁○○沒有對我違反保護令等語（見偵5455卷第47-50
24 頁）；③於112年10月31日警詢中證稱：當天我看到乙○○
25 與丁○○吵架、衝突，我上前企圖分開兩人，所以遭丁○○
26 以嘴巴咬左手掌背及徒手打左臉頰等語（見偵5455卷第51-5
27 3頁）；④於113年3月8日偵訊時證稱：當天我沒有介入乙○
28 ○對丁○○施暴之事，我有對丁○○提告，因為我的手跟臉
29 有受傷，當天拉扯過程中丁○○過來打我，因為她沒有控制
30 情緒。我有保護令，我沒有靠近他們，乙○○有對丁○○施
31 暴並且搶到她的手機，後來乙○○把手機給我，當時丁○○

01 雙手都被拉住，我拿到手機就把手機放在桌上等語（見偵54
02 55卷第143-145頁）；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原本乙○
03 ○把丁○○壓著，他們2人都有受傷，我在旁邊不敢靠近，
04 因為我們都有保護令，丁○○情緒比較穩定時，乙○○就把
05 丁○○放開，丁○○過來靠近我，想拿她的手機，手機是放
06 在桌上，我站在桌子旁，丁○○很生氣就咬我1下，抓我1
07 下，然後就開電動門叫隔壁的幫她報警等語（見本院卷第12
08 4-125頁）。

09 2.乙○○於①警詢時證稱：當天我在甲○○住處前馬路跟他商
10 量開彩券行的事，過程中遭丁○○吐口水，我就進入裡面洗
11 臉，洗完臉要出門遭到丁○○拳打腳踢，我用手防衛，右手
12 就被丁○○抓去咬，相互打來打去之後，丁○○又轉去打甲
13 ○○並咬傷他，然後又針對我開始丟安全帽、鍋子及飲料
14 瓶，隨後又跑來攻擊我，我們就倒在椅子上，她也把我的左
15 手抓去咬等語（見偵5455卷第30-31頁）；②於偵訊時證
16 稱：當天丁○○打完我就轉頭過去打甲○○，她有揮拳跟咬
17 甲○○等語（見偵5455卷第147頁）；③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當天我跟丁○○打起來，我用手擋，丁○○咬我右手，
19 打完我之後她轉向去打甲○○，去咬他，打完甲○○又來打
20 我，又丟安全帽，所以我們2人又打起來，我又被她咬左
21 手。當天我拿了丁○○手機後，我就放桌上，甲○○站在距
22 離2、3公尺之處，他在那邊看，甲○○沒有經手丁○○的手
23 機。丁○○攻擊甲○○的方式就是咬他的手，以拳頭揮他的
24 頭，並攻擊甲○○下體等語（見本院卷第128-133頁）。

25 (三)觀之甲○○歷次證述，其於112年10月28日2次警詢，均明確
26 證稱因恐自身違反保護令，故於乙○○、丁○○發生衝突
27 時，僅在旁觀看而未介入，而當天丁○○並未對其施暴；嗣
28 於112年10月30日警詢時，則改稱當天其試圖分開乙○○、
29 丁○○，過程中遭丁○○咬傷左手掌背，並徒手打其左臉
30 頰。嗣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則又改稱衝突當下並未靠近其
31 2人，是丁○○轉而朝其攻擊等語；是甲○○對於是否遭丁

01 ○○攻擊或被害經過，證述明顯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已有
02 可疑。而乙○○雖始終證稱當天丁○○有轉而朝甲○○施
03 暴，然其所證述攻擊之部位，前後亦不一致，所述過程亦與
04 甲○○證述內容不符，自無從補強甲○○前揭不利於丁○○
05 之證述。

06 (四)再者，依卷附甲○○傷勢照片（見偵5455卷第63頁），此為
07 案發3天後之112年10月30日所拍攝，而依該傷勢照片所示，
08 甲○○左手掌背之傷口已結痂，且並非呈現咬痕型態；又左
09 臉頰處雖呈現有一小處結痂傷口，然亦與甲○○所述毆傷或
10 乙○○所稱拳頭毆擊之導致之挫傷情況有別，是此等照片與
11 甲○○指訴遭丁○○攻擊之情節及可能造成之傷勢及部位並
12 不相符，亦難作為甲○○不利丁○○證述之補強證據。

13 (五)從而，檢察官就丁○○本件對甲○○施暴而違反保護令之犯
14 行，除提出具告訴人性質之甲○○前揭有明顯瑕疵之證述
15 外，別無其他證據可以補強，本院自無從以上開證據對丁○
16 ○為不利之認定。

17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不足
18 為丁○○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丁○○所涉違反
19 保護令犯行有罪之心證，公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即屬不能證
20 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1 參、不受理（丁○○被訴傷害乙○○、甲○○部分）及不另為不
22 受理諭知部分（乙○○被訴傷害丁○○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一)乙○○以前開傷害丁○○之方式為強制犯
24 行，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二)丁○○於前揭
25 衝突過程中，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嘴巴咬傷乙○○右手臂
26 及左手臂，致乙○○受有雙上臂擦挫傷之傷害，丁○○並在
27 甲○○前來勸架時，徒手毆打甲○○左臉頰，並咬傷其左手
28 掌，使之受有傷害，因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29 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1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 款定有明文。

02 三、本件丁○○、乙○○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
03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丁○○於本院審理
04 中具狀對乙○○撤回告訴；乙○○、甲○○亦均具狀對丁○
05 ○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1、75
06 頁），是①丁○○被訴傷害乙○○部分，應為不受理之判
07 決。②而乙○○被訴傷害丁○○部分，因檢察官認為此與前
08 開經本院論罪之強制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
09 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③另丁○○被訴傷害甲○○部分，
10 檢察官固認此與違反保護令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
11 關係，但丁○○所涉違反保護令犯行，業經本院認定係屬犯
12 罪不能證明，業如前述，本院認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應
13 為不受理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303條第3款，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李承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丙○○
17 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張雅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3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